



## 七月傳媒記事簿

- 記者協會發表年度言論自由年報
- 政府提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加強打擊違法起底

香港記者協會月中發表題為《破碎的自由》的 2021 年度言論自由年報。

《港區國安法》實施一年，前主席、言論自由年報總編輯楊健興說，過去一年是自 1984 年入行以來，新聞自由最差的一年。現主席又稱傳媒機構未能觸摸到國安法的「紅線」，傳媒想知究竟報道談及什麼內容會觸犯國安法，「制裁？獨立？抑或評論都會？」，形容情況「很不理想」。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於七月中旬在出席一商台節目稱，反修例風波期間，充斥 8.31 太子站有人死亡等假信息，誤導社會。他說，若行業有自我守則、各方遵守並改善情況，規管上可較靈活，自己抱開放態度。現正就如何處理假信息做法律研究，參考外國做法。對「假新聞」立法，記協主席陳朗昇促當局釐清定義，質疑未受過專業訓練的官員屢就新聞內容表態。記協又發表聲明回應稱，新聞界一直自我規管，記協、新聞行政人員協會等 4 個新聞組織亦於 2000 年共同訂立《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多個新聞組織亦設投訴機制，強調專業自主在港一直行之有效，若以行政、立法手段強行干預，只會適得其反。

個多星期後，特首林鄭月娥呼應立法規管傳媒，她接受港台英文節目 Backchat 訪問表示，不認為 2019 年推動修訂《逃犯條例》是錯誤，只是推廣和解說工作做得不好。主持人提到她在 2019 年 8 月與商界閉門會議中，承認作為特首令香港陷入混亂是「不可原諒」，林太反指傳媒不應報道當日內容，又指事件反映傳媒誠信和道德問題。主持人問她，對話涉及公眾利益及透明度，為何不可報道時，林太回應稱，她現在更理解傳媒工作。主持人再指出，公開錄音內容並不違法，林太邊笑邊回應：「或許有需要就相關情況立法」。

政府提出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意加強打擊違法起底行為，建議未出台，就傳出有外國網絡媒體表達關注，《華爾街日報》報道，Facebook、Twitter、Google 等多間互聯網企業憂慮受修例影響，私下去信港府，可能會撤出香港市場。亞洲互聯網聯盟其後表示，致私隱專員信函是表達業界關注，並澄清無科企成員準備撤離香港。此修訂 21 日在立法會首讀和二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

衛發言時回應公權力無限擴張的質疑，反問政府如不處理起底行為是否符合市民期望。有資訊科技界人員質疑，條例是否打擊起底的唯一方法，又認為當局可在無手令下上門搜查，長遠影響業界運作。

首名國安法被告唐英傑在七月底被判煽動分裂國家及恐怖活動罪成，並被重判入獄九年，在社會引起很大迴響。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認為裁決意味普通法下「煽動」概念適用煽動分裂國家罪，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毋須證明被告煽動特定對象，舉例指在報章提港獨足以入罪，又強調以言入罪非新事。港大法律學院前教授戴大為則對判辭隻字不提言論自由感驚訝，憂造成寒蟬效應。

- 特首稱市民人權自由不受影響
- 白色恐怖彌漫書展及圖書館

特首林鄭月娥在七月初舉行的國安法論壇上，形容《港區國安法》發揮「定海神針」作用，大多數市民的人權和自由不受影響，她引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的傳媒數目有增無減，傳媒繼續有監督及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她認為外國政客和媒體不斷質疑和抹黑國安法，詆譏國安法損害人權、遏制言論和集會等自由、破壞法治等。可是，特首的說法與實際情況、市民觀感和新聞工作者的看法不同，而實際發生在新聞界的多項事件，亦顯示業界與官方有不同的理解。

首先是七月中開幕的書展，出版界擔憂違反國安法，早已作出自我審查，一些懷疑會超越紅線的書籍，業界已自行收緊出版原則，一些涉及敏感題材的書籍難以找到本地印刷商承印。有出版社負責人坦言，整個香港社會似也在自我審查，在白色恐怖氛圍下，從作者、出版商、印刷商至發行商也不想冒險。連政府康文署亦數度檢討書籍是否違反國安法，把書本從公共圖書館下架。康文署月初回覆傳媒查詢指，累計暫停借出 72 項館藏，比去年七月初增七倍。



此外，新聞界亦有人事變動。有「香港第一健筆」之稱的《信報》創辦人林行止，在七月廿九日的信報專欄中宣布擱筆。以「遲來的道別」為題作別，指自己在信報不同崗位已工作 48 年零 27 天，形容道別是「在健康條件尚可，在大環境仍有選擇自由之下作出的自由選擇」。並指自己在過去近半世紀能暢所欲言，直敘胸懷，但願往後亦能舒心適意過日子，並向編輯、員工道謝。

now 新聞台副總裁鄭麗矜月底請辭，形容經過一年反覆思考，「離開是理性的決定」。自無綫新聞部前高層陳鐵彪去年空降 now 新聞及財經資訊主管後，鄭麗矜在《時事全方位》及《經緯線》節目安排上，與陳不時有爭論，近日因陳鐵彪要求撤換《時事全方位》主持一事意見不合。據報導，總主播徐蕙儀亦已請辭；盛傳財經台副總裁羅志輝亦將請辭。三 3 人皆為 now 財經台及新聞台開台功臣。而《時事全方位》兩位主持馮智政及資深主持彭晴亦會先後離開。

七一銅鑼灣發生刺警案，有女記者直擊案發過程並進行直播，《大公報》形容該直播期間拍到案發經過是「未卜先知」和「離奇巧合」，質疑與刺警兇徒有關。這位屬於「看中國」的前女記者，七月底被警方國安處人員帶走，被搜屋、檢走旅行證件及通訊器材，警方又向她錄取警誡口供。警方稱她為「受查人」，並指暫未有人被捕。差不多同一時間，警方又拘捕一名十八歲學生和一名二十六歲無業人士，涉嫌在網上社交媒體發文，誣衊一個傳媒機構及其廣告客戶，並呼籲他人作出抵制，涉嫌干犯串謀刑事恐嚇等罪。無綫電視事後發聲明指，兩名人士涉嫌在網上發佈煽動滋擾廣告商及藝員的信息，譴責一切違法行為。

- 港台電視 31 播解放軍劇 內部通告促守「一中」
- ViuTV《大叔的愛》成城中熱話

《鏗鏘集》團隊中三名早前辭職的公務員七月初正式離任，而六名第二類服務合約員工分別於差不多時間接到通知，毋須再提供服務，亦不用再回公司，令《鏗鏘集》團隊突減九人，人手大減約一半。至於這次安排原因、會否影響部門運作等，港台回覆，仍在處理有關查詢。除了電視，以兩岸時事內容為主的節目《中國點點點》亦將停播，7月23日起改播奧運節目。《中國點點點》是港台長壽節目，主持包括時事評論員劉銳紹、港區人大代表黃均瑜以及多名學者等。據悉，多名主持近日已經收到節目停播的通知，港台未有解釋原因。

港台電視 31 台早前停止製作多個節目如《視點 31》、《五夜講場》等，騰空黃金時段在 7 月 19 日起播內地劇，叫《號手就位》。該劇共 49 集，係中國第一部以火箭軍為題材嘅電視劇，講一班大學生火箭軍新兵投身軍營，在老兵帶領下，最終成長為中國火箭軍「王牌號手」的故事。



此外，廣播處長李百全月中向港員工發通告，要求即時更改涉及台灣的用字標準，將「中華民國」、「台灣總統」與「國立」等變成禁語。港台發言人解釋，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一個中國」原則及「錢七條」處理涉台事務，港台既為公共廣播機構，也是政府部門，對台灣的描述和用字規管，必須嚴格恪守上述原則。

香港 ViuTV 斥資翻拍日劇《大叔的愛》，港版加入更多香港在地風味，由於題材新鮮，是首部探討跨越性別、身分的純愛，包括同性愛情，以及姊弟戀等，成功掀起追劇的熱潮，且刷新開台以來的收視紀錄。該劇首周平均收視有 6.4 點，次周 6.9 點，結局篇更升至 7.9 點，為該台歷史新高。《大叔的愛》叫好叫座，亦捧紅一眾演員，特別是來自男子組合 MIRROR 的幾位主角。其實上半年 MIRROR 及 ERROR 早已成為本地廣告寵兒。十大 Instagram 廣告支出品牌中，就有 5 個請了 MIRROR 或 ERROR 成員作宣傳，廣告媒體監察公司 admanGo 的報告顯示，上半年本地廣告開支按年增長 35%，達 137 億元，多個行業的廣告開支均呈顯著增長，反映各行業從疫情中逐步復甦。

東京奧運七月下旬揭幕，港府早前破天荒購入賽事的播映權，各間電視台須分別



在免費和收費頻道合共提供不少於九百及三千小時的奧運賽事節目，部分電視台會開放超過十條頻道播放賽事，總播放時數高達三、四千小時，為歷來最多。七月廿六日晚，劍擊手張家朗為港隊贏得首面金牌，其後何詩蓓又先後獲得兩面游泳銀牌，港隊屢創佳績，令全城雀躍萬分，不少觀景親自去六大商場為港隊打氣，見證這些歷史時刻。

- 再有蘋果日報前高層被捕
- 政府委審查員查壹傳媒欺詐

壹傳媒工會在七月初表示，由於大部分員工已離職，工會的歷史任務結束，遂啟動解散程序。因應《蘋果日報》停運令近千名員工被遣散，記協向有關員工提供失業援助金，並轉交由市民贈送的購物現金券。

《蘋果日報》及《壹週刊》皆已停刊；而《台灣蘋果日報》亦已於5月18日起停止印刷形式，在6月29日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就可能出售台灣業務不具約束力建議，管理層就交易與潛在買家進行討論，若出售落實，則集團在台灣不再維持任何業務。早前港交所已要求壹傳媒評估公司是否仍能保持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以維持上市地位。壹傳媒稱，倘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地位有可能受影響，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將另行刊發公告。

停刊近一個月的《蘋果日報》再有前高層被控違反《港區國安法》。警方國安處21日以涉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安罪，拘捕前《蘋果》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上月涉相同罪名被捕的時任副社長陳沛敏、社論主筆馮偉光及楊清奇，則被撤銷保釋。4人同日被落案控以違反「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22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港府22年來首度引用《公司條例》中委任審查員的權力，調查已經停刊的《蘋果日報》母公司壹傳媒。財政司司長陳茂波28日公布，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立信德豪審計部董事總經理陳錦榮為審查員，循八大方向調查，並在6個月內提交報告。陳茂波強調，在檢視壹傳媒的資料後，考慮到有必要基於公眾利益和維護本港健全的公司管治及制度的情況下，委任審查員展開調查，強調並非隨便動用該權力。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8. 2021

